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 引言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上述條例)第 72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和修訂《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上述規則)。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使權力，訂立《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上述修訂規則)(見附件 A)，以調整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和公證人的註冊費用。

## 背景和論據

3. 根據上述規則，如要辦理下述事宜，則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費用。有關事宜包括—

- (a) 根據上述條例第 5(2)條，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 (b) 根據上述條例第 29(2)條，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 (c) 根據上述條例第 40 條，申請註冊成為公證人；
- (d) 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申請獲認許為律師；以及
- (e) 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8(1)條，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

當局上次是在 1994 年調整上述項目的費用。

4. 根據政府政策，收費一般應該按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政府自 1998 年 2 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作為經濟不景時的特殊措施，減輕市民的負擔。1999 年 6 月，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

結收費，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逐年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數為止。由於要凍結收費，"用者自付"政策要擱置兩年多才可以全面落實。

5. 香港經濟漸見復蘇(本地生產總值在 1999 年第三季增長 4.4%，第四季增長 9.2%，而 2000 年全年則預測會有 8.5%的增幅)，而"用者自付"的原則又必須恪守，現建議先行調整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鑑於有關收費項目性質多樣，議員建議政府應該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看看該否和該如何調整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收費。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經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這項建議。建議調整的收費項目包括上述規則所訂的項目。

6. 由於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各有不同，所涉收費項目繁多，司法機構在 1989 年開始整體計算服務成本。換言之，成本是按整個部門而不是按個別服務來計算的。最近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按 2000 至 01 年度的成本價計算，上述規則所訂的司法機構現行收費大約可以收回成本的 92%。成本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B。為悉數收回成本，我們建議把現行收費調高 8.5%。有關現行及建議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

## **修訂規則**

7. 根據上述修訂規則調整後的收費額載於附件 C。

## **實施日期**

8. 我們建議自 2001 年 1 月 21 日起徵收新費用。

##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就調整收費一事諮詢上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時，議員沒有提出反對。不過，政府留意到議員認為應該有充分理由才可以按整體成本，而不按個別服務成本來調整收費。我們已經在上文第 6 段詳述有關理據。此外，議員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日後該否用其他方法計算司法機構的服務費用，以悉數收回成本。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上述修訂規則沒有抵觸《基本法》。

##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上述修訂規則與人權沒有關係。

## 約束力

12. 修訂條文不會影響上述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增加收費的建議預算可每年帶來 64,000 元的額外收入，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 與經濟的關係

14. 由於只有少數人士和企業會受調整收費影響，而建議的收費又只佔法律專業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建議對經濟的影響應該很輕微。

## 提高效率措施

15. 在實施附件 C 各項調整收費建議的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控制成本和減低增加收費的需要。司法機構也會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職權範圍內的各項收費服務。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2000 年 11 月 24 日
提交立法會	2000 年 11 月 29 日

## **宣傳安排**

17. 上述修訂規則會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新聞稿會於同日發出。

## **查詢**

18. 查詢請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聯絡(電話：2867 2157)。

律政司

2000 年 11 月

檔號：LP 272/05C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附件**

附件 A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附件 B      成本計算表

附件 C      調整《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收費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3 項中，廢除“330”而代以“360”；

(b) 在第 5 項中，廢除“1,045”而代以“1,135”。

**3. 根據《認許及註冊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2 及 3 項中，廢除“1,045”而代以“1,13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調高就以下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

- (a)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 (b)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 (c) 公證人的註冊；
- (d)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

## 成本計算表

## 司法機構

## 各項規則及規例訂明的司法機構收費#

(按 2000 至 01 年度價格計算)

	千元
員工開支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事處的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3,801
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hr/>
+ 運作成本(a)	214,767
* 收入(b)	197,985
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b)/(a)	92.2%
建議增幅[(a)/(b) - 100%]	8.5%

註：

# 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與法庭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死因裁判法庭)有關的成本並無計算在內

\* 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並無計算在內

## 調整《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收費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330	<b>360</b>
2.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330	<b>360</b>
3. 公證人的註冊	1,045	<b>1,135</b>
4.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1,045	<b>1,135</b>
5. 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	1,045	<b>1,135</b>